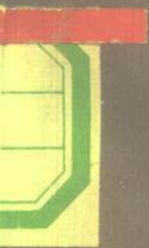
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代能
古用
国贤
中求
研究



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
党风科学专业委员会重点研究课题

· 古今用人研究丛书 ·

中国古代求贤用能研究

主 编	赵文禄	顾振权
	姚曼莉	孙祝如
副主编	姜 英	苏尚忠
	王长安	夏际忠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编 委 会

主 编： 赵文禄 顾振权 姚蔓莉 孙祝如
副主编： 姜 英 苏尚忠 王长安 夏际忠
编 委： 赵文禄 顾振权 姚蔓莉 孙祝如
姜 英 张晓林 苏尚忠 王长安
赵长山 陈爱军 夏际忠 朱海山
郭敬维 沈殿本 唐 煌 方建民

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
党风科学专业委员会重点研究课题

· 古今用人研究丛书 ·

中国古代求贤用能研究

赵文禄 顾振权 主编
姚蔓莉 孙祝如

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永安路 106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山东省寿光县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4.75 印张 380 千字

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 000

ISBN 7—80091—109—8/C·043

定价：7.50 元

编 委 会

主 编：赵文禄 顾振权 姚蔓莉 孙祝如
副主编：姜 英 苏尚忠 王长安 夏际忠
编 委：赵文禄 顾振权 姚蔓莉 孙祝如
姜 英 张晓林 苏尚忠 王长安
赵长山 陈爱军 夏际忠 朱海山
郭敬维 沈殿本 唐 煌 方建民

中国历史唯物主义学会
党风科学专业委员会重点研究课题

· 古今用人研究丛书 ·

中国古代求贤用能研究

赵文禄 顾振权 主编
姚蔓莉 孙祝如

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永安路 106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山东省寿光县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4.75 印张 380 千字

1991 年 10 月第 1 版 199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 000

ISBN 7—80091—109—8/C·043

定价：7.50 元

目 录

绪 论	(1)
-----	-----

第一编

一、明 己	(5)
(一)明己论述	(5)
(二)明己例举	(8)
(三)明己启示	(15)
二、试 官	(26)
(一)试官例举	(26)
(二)试官方式	(34)
(三)试官启示	(35)
三、委 功	(40)
(一)委功认识	(40)
(二)委功实践	(43)
(三)委功启示	(57)

第二编

四、纳 谏	(61)
(一)纳谏介绍	(62)
(二)纳谏启示	(90)
五、释 怨	(100)
(一)释怨介绍	(100)
(二)释怨启示	(113)
六、挽 过	(121)

(一) 揽过认识·····	(121)
(二) 揽过例举·····	(124)
(三) 揽过启示·····	(144)

第三编

七、褒 扬 ·····	(149)
(一) 褒扬实践·····	(149)
(二) 褒扬方式·····	(158)
(三) 褒扬启示·····	(159)
八、让 贤 ·····	(163)
(一) 让贤论述·····	(163)
(二) 古代让贤例举·····	(167)
(三) 古人赞美让贤者·····	(172)
(四) 让贤启示·····	(173)

第四编

九、奖 赏 ·····	(177)
(一) 奖赏论述·····	(177)
(二) 奖赏例举·····	(179)
(三) 奖赏启示·····	(185)
十、身 范 ·····	(190)
(一) 身范论述·····	(190)
(二) 身范实践·····	(198)
(三) 身范启示·····	(230)

第五编

十一、诚 求	(241)
(一)诚求实践.....	(242)
(二)诚求方法.....	(251)
(三)诚求启示.....	(252)
十二、问病吊恤	(256)
(一)问病吊恤实践.....	(257)
(二)问病吊恤主要方法.....	(288)
(三)问病吊恤启示.....	(289)

第六编

十三、荐 举	(296)
(一)荐举实践.....	(296)
(二)荐举方法.....	(311)
(三)保荐得失.....	(313)
(四)荐举启示.....	(315)
十四、赤 待	(319)
(一)赤待实践.....	(320)
(二)赤待启示.....	(328)
十五、轻 罚	(332)
(一)轻罚论述.....	(332)
(二)轻罚例举.....	(333)
(三)轻罚方式.....	(338)
(四)轻罚启示.....	(339)

第七编

十六、科 举	(345)
(一)科举例举.....	(345)
(二)科举启示.....	(368)
十七、考 绩	(371)
(一)考绩例举.....	(373)
(二)考绩启示.....	(385)
十八、礼 尊	(391)
(一)礼尊论述.....	(391)
(二)礼尊实践.....	(397)
(三)无礼伤贤、杀身	(400)
(四)礼尊主要方式.....	(403)

第八编

十九、严 惩	(406)
(一)严惩论述.....	(406)
(二)严惩例举.....	(423)
(三)严惩启示.....	(429)
二十、树 楷	(437)
(一)树楷例举.....	(439)
(二)树楷成效.....	(450)
(三)树楷启示.....	(460)
后 记.....	(468)

绪 论

人类社会,无论是原始阶段,还是文明时代,观其进退与兴衰,无不与人才息息相关。从某个角度讲,历史就是人才史。

得人者昌,失人者亡;用贤则兴,信邪则衰。这个道理,早已被人们所认识。《吕览·恃君览》说:“凡人之性,爪牙不足以自守卫,肌肤不足以扞寒暑,筋骨不足以从利辟害,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,然犹且裁万物,制禽兽,寒暑燥湿弗能害,不惟先有其备而以群聚邪?群之可聚也,相与利之也,利之出於群也,君道立也。自上世以来,天下亡国多矣,而君道不废者,天下之利也。四方之无君者,其民少者使长,长者畏壮;有力者贤,暴傲者尊;日夜相残,无时休息,以尽其类,圣人深见此患也,故为天下长虑,莫如置天子也;为一国长虑,莫如置君也。”《墨子·尚同》说:“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乱者生於无政长,是故选天下之贤可者,立以为天子。天子立,以其力为未足,又选择天下之贤可者,置立之以为三公。天子、三公既已立,以天下为博大,远国异土之民,是非利害之辨,不可一二而明知,故划分万国,立诸侯国君。诸侯国君既已立,以其力为未足,又选择其国之贤可者,置立之以为正长。”以上二说告诉人们:我们的祖先从自己不断的实践中认识到:以贤者治理国家,天下就盛了;否则,就败乱,人民就遭殃。所以他们视贤能为国家的栋梁。《左传》多处强调说:贤能之人,是国家的栋梁。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记载,春秋时楚国大夫赵孟认为,谁不用贤能,谁就将失去人民的拥护,只要合理驾驭贤能,使他们各得其位,天下人就会如水归之,邦兴民盛。《诗经》对贤能的作用也有精辟的论述,《周颂·烈文》说:“无竞维人。”指出:要强大只有得到人才。把人才理解为强大的关键。《尚书·

太誓》也指出：“纣有亿兆夷人，离心离德；予有乱臣十人，同心同德。”以商纣杀俊秀而失国身死，周文王、周武王唯贤是举，尽才擢用而得国兴盛的事例，告诉人们失贤则亡，得贤则兴的道理。

随着历史的前进，贤能的作用越加显现出来。秦汉以后，对此理解就更为深刻一些，帝王良辅不断总结这方面的经验，以资治国。

汉高祖刘邦在求贤诏书中说：“盖闻王者莫高於周文，伯者莫高於齐桓，皆待贤人而成名。”（《汉书·高帝纪》）他总结历史，认为王者功业最高的要数周文王；古之称霸者中，最享盛誉的要数齐桓公，但他们都不是凭个人的力量，而是得到贤能的辅弼以后才得以功成名垂的。他也总结了自己和项羽得失天下的原因，说：“夫运筹帷幄之中，决胜千里之外，吾不如子房（即张良）；镇国家，抚百姓，给饷馈，不绝粮道，吾不如萧何；连百万之众，战必胜，攻必取，吾不如韩信。三者，皆人杰，吾能用之，此吾所以取天下者也。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（范增，项羽谋士），此所以为我擒也。”因此他千方百计求贤于天下。

汉元帝更为实际，他总结自己即位以来天下不治的原因说：“壬人（佞人）在位，而吉士（贤能之人）雍蔽。”（《汉书·元帝纪》）说是因为用了小人而失去了贤能。因此他一改前非，求贤于天下，用能斥小。象汉元帝这样能从失败中接受教训，弃错图新的古帝王还是不多的。

正因为对贤能作用和重要性的认识，历代有所作为的明君贤臣，无不在求贤用能上费尽心机。尧、舜如此，周文、齐桓如此，秦皇、汉武、唐宗、宋祖等等也如此。

但求贤用能谈何容易。尧善於求贤用能，还有试鲧之漏；刘邦善於求贤用能，还有韩信月下出走之失；唐太宗善於求贤用能，还有魏征死后退亲、房玄龄因细过被黜之错；宋太祖善於求贤用能，还有设饵使臣属上钩之误；朱元璋善於求贤用能，还有“推完磨杀驴吃”之过；韩信善於求贤用能，还有不用蒯通之计之悔；诸葛亮善

於求贤用能，还有挥泪斩马谡之羞；等等。可见，求贤用能并非轻而易举。

贤能如此重要，求贤用能又这般困难。为了求得贤，用好能，为了推动社会的前进，几千年来，我们的祖先一直在摸索着求贤用能之道，既为后辈提供了极其丰富的宝贵经验，也给子孙留下了很多引以为憾的教训。这也正是值得我们今天探索的。

我们分析了各个朝代求贤用能的方法，择其主要者归纳为二十种，编写了这本《中国古代求贤用能研究》。但古之求贤用能，绝非仅此二十法而已，如本书没有谈及的“九品中正”（由魏文帝初定。郡邑设小中正，州设大中正。由小中正品第人才，以上大中正；大中正核实，以上司徒；司徒再核，然后付尚书选用。此法，法立弊生。从魏、晋及南北朝，三四百年间沿用之，成为权贵斗争工具，毁了无数贤能。至西晋，此法之弊已极）就是一法。

二十法，并不是各自孤立，彼此排斥，而是互相渗透，互为补充，相依为存，相佐益彰的。如严惩、轻罚，此两法，不仅不彼此排斥，而且相依为命，假如只强调严惩，而不适当佐以轻罚，严惩就会陷于苛刻、残毒，使人人自危，而苟且偷安，噤口慎行，不图有功，只求无过；假如只强调轻罚，而不因事乘利地伴之以严惩，轻罚必将失之放纵、宽松，使贤愚一样。赏罚不明，小人就会乘机而出，贤者受到排斥和中伤，必导致人人多种花，少栽刺，政事荒芜，腐朽现象乘虚而入，毁坏国体、人身。所以，两法必须视机酌情、审时度势相伴而用，该严则严，应轻即轻，严、轻互济，才能劝贤抑邪，使两法在求贤用能中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。又如明己与纳谏，你广听善言，才能集思广益，明辨是非，鉴识好坏，区分忠奸，断定谏直，正己不足，使己聪明，从而求准贤，用好能；反之，只有明己，才能更好地纳谏，保证从善如流，而不是瞎听盲纳，以致忠奸不辨，是非不分，好坏不明，谏直颠倒。再如导善与身范，此两法，是求贤用能的重要之法，彼此亦相依为命。要用好导善之法，必须以身范之法随之。以其昏昏，使人昭昭，是绝对不行的。光导人以善，而自己昏腐、庸劣

不堪、坏事做绝，即使他好话说尽，此等导善也是无济于事的，因为一般人效的是行，而不是言。那个“文辞奥博”、“亦知是尧、舜而非桀、纣”的隋炀帝，行与言截然相反，左右效法的是他的行，结果小人云集，忠良被斥，终至弑身。这是导善必须随之身范的最好的反面证明。身范，必以导善显其光，否则，身范就无需存在。其他各法的依存关系，就不一一举述了。

正因为多法相依为存，相辅益彰，所以历史上明智的君臣，在求贤用能中，不是只执其一法，而是参而为用。唐太宗、诸葛亮等就是如此，他们甚至连“年资格”，在有利求贤用能时，也参用不废。求贤用能，需要把各种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。

古代求贤用能之法，是先人留给后世的一大宝贵财富，我们有责任、有义务去开发继承，使其在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中发挥其应该发挥的作用。在这方面，《中国古代求贤用能研究》只是一个小小的尝试。我们对她有两个心愿：一是希望能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一点微薄的作用；二是抛砖引玉，就教于研究这个问题的同仁，恳请批评指正，共同研究。

第 一 编

一、明 己

俗话说：“打铁先得自身硬。”故打铁者，无不先练其身。“明己”，即求贤用能的硬己之法，也是求贤用能的母法、基础法。此法是通过强化自己的明去招贤、引士、励能、激秀，以达求贤用能之目的，它的特点是着力于提高自己。一个君王、良臣，只有使自己明了，才能求得贤，用好能。纵观历史，大凡欲有所作为的君王、臣吏，在求贤用能中，无不重视明己之法。

所谓“明”，即治国安邦和巩固其统治的才能，不外乎多谋略，长决断；通古今，达事理；晓兴衰，巧治道；有仁义，知廉耻；会进退，能忍让；善度时，懂审势；辩忠奸，识善恶；远小人，亲正直；纳良言，辟媚辞；言有文，行入礼；喜廉洁，爱奉公；勇开拓，敢进取。全力培养和提高自己这方面的能力和水平。如此，则天下贤者方能用。

（一）明己论述

古人早就认识到，求贤用能必须明己，而且对其有不少精辟的论述。

1. 明则民顺

历史上爆发过无数次人民起义，从奴隶社会直到封建社会灭亡。只要统治阶级昏庸无度，残酷压迫剥削，使人民无法生存，人民

就会英勇地起来造反。相反，统治阶级能考虑到人民的利益，推行有利于人民的政策，人民的积极性就会被激发出来，而促成社会大繁荣，大发展。这个道理，古人早就认识了。《左传·庄公8年》引《夏书》说：“德，乃降（明德具备，别人自然降服）。 ”《左传·僖公23年》这样论述说：“‘乃大明服’，己则不明，而杀人以逞，不亦难乎（君主伟大贤明而后臣民顺服，自己如果不贤明，反而杀人以图快意，不也很难维持吗）？”《管子·明发解》说：“明主在上位，则境内之众，尽力以奉其主。”以上诸论都阐述了君王贤能，臣民就会自动地顺从，听其用；假如不贤明，大肆杀戮，臣民就会起来造反，不服其用，他的统治就长不了的道理。

2. 明则道行

一个帝王英明圣哲，他的治道就会得以顺利推行。《书经·周书·洪范》说：“无偏无党，王道荡荡。（不偏私，不结党，帝王之道浩浩荡荡）”这就是说己明才能公正处事，才能正确求贤用能，自己的治道才能得到大家的拥护，从而得以推广，使天下大治。

3. 明则贤者得用

古有“凤择木而栖，士择主而依”之说。一个人贤明，助他的人就会纷至沓来，就是在他微时或险难中，俊秀也会不顾生死地为他效力。《左传·襄公3年》说：“夫唯善，故能举其类。（唯其有德行，才能举用类似他的人）”《诗》云，“惟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。（正因为其有美德，推举的人才能和他相似）”王褒在《圣主得贤臣颂》中说：“圣主必待贤臣而弘功业，俊士亦候明主以显其德。”（《纲鉴易知录·汉纪》）杜龚对曹操讲：“夫唯贤知贤，凡人安能知非凡人邪？”（《资治通鉴·汉纪》）“古人有云：‘君明臣直。’裴矩佞于隋而忠于唐，非其性之有变也，君恶闻其过则忠化为佞，君乐闻直言则佞化为忠。是知君者表也，臣者景也，表动则景随矣。”（《通鉴纪事本末·贞观君臣论治》）宋代苏轼也有精辟的论述，他说：“得人之道，在于知人，知人之法，在于责实。使君、相有知人之明，朝廷有责实之政，则胥吏、皂隸，未尝无人，虽用今之法，臣以为有余；使无知人之明，无责实之政，则

公卿、侍从，常患无人。”（《宋史·选举志》）这些论述集中到一点，就是君相贤明，圣仁，德聪，才能选好贤明的人，而且贤能的人也就会投而为用。精辟地阐述了只有贤明才能求得贤，用好贤。

4. 明则照奸

古人认为，一个统治者治国用人的道理，方法很多，但当中最关键的是己明。范睢曾说：“明主……赏必加于有功，而刑必断于有罪。”（《史记·范睢蔡泽列传》）李德裕说：“人君之德，莫大于至明，明以照奸，则百邪不能蔽矣。”（《通鉴纪事本末·燕盖谋逆》）两人之论，均说明主明，奸邪就不能隐蔽，他们必被及时地揭露出来，而贤能也因之得以保护，安心尽其能，更好地发挥其作用。

5. 乱则失贤

残暴的君王没有不嫉贤妒能的，夏桀如此，商纣如此，秦二世、隋炀帝等均如此，他们将贤能杀逐殆尽。乱则失贤，是历史的总结，是历史对用人者的告诫，要他们必须明，否则就失贤、丧身、亡国。《管子·明法解》说：“乱主……虽有勇力之士，大臣私之，而非以奉其主也；虽有圣智之士，大臣私之，非以治其国也。”这从反面论证了用好贤能必须己明，假如其主昏乱，就会受到佞人蒙蔽，贤能勇士就会被排斥而不得用。

6. 昏则巧佞出

其君昏庸无能，必然任人唯亲。这样巧佞之人必竞相献媚取宠，投其所好，窃取要职。范睢说：“庸主赏所爱而罚所恶。”（《史记·范睢蔡泽列传》）汉元帝说：“君不明，而所任者巧佞。”（《通鉴纪事本末·恭显用事》）此两论均指出，君王昏庸不明，就嫉贤妒能，罚忠害直，而所用必是邪恶巧言献媚的小人。因为他们昏庸无知，好坏不分，忠奸不辨，顺我者忠，逆我者奸，赏罚颠倒，虽有贤能之士，也没法事奉其主。

7. 上者不明，忠必受害

古人在很久以前就指出：“人君之德不明，则臣下虽欲竭忠，何自而入乎？”（《通鉴纪事本末·恭显用事》）这告诉人们，君无德而失明，就

不识忠奸，正直的臣下，虽然想尽忠竭力，也得不到机会，因为昏庸之君听直言就罪，断绝了一切尽忠之路。

古人从各方面论证了欲求得贤，用好能，君、臣必须贤明。欲贤明，就得明己。所以贤明的君王良辅，为了求贤用能，无不重视“明己”，并视其为求贤用能的首法、母法、基本法。唐太宗就曾说过，求得贤能在于自身明。

(二)明己例举

古帝王明己，史书上有不少记载。《左传·庄公8年》引《夏书》说：“皋陶迈种德（皋陶勉力培育德行）。”这一记载，使后人得知古代的君王，早就重视明己，而且全力去做了。他们的明己，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的：

1. 专心读圣贤之书

专心读圣贤之书，以圣贤之道律己，是古帝王明己的一个重要方面。

(1)唐太宗的读书

唐太宗为了明己，孜孜以求圣贤之道，他曾说：“朕所好者，唯尧、舜、周、孔之道。以为如鸟有翼，如鱼有水，失之则死，不可暂无耳。”（《通鉴纪事本末·贞观君臣论治》）他如饥似渴地博览群书，常读的有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、《礼记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汉纪》、《中论》、《哀江南赋》、《晋书》、《北周书》、《北齐书》、《经典释文》。太宗曾谈自己的学习收益时说：学习“使朕致治稽古，临事不惑。”读书确实使他明于治道。他从所学书中，得到了许多古人成功失败的经验教训，成为自己求贤用能的依据和借鉴。他曾说：“贞观以来，手不释卷，知风化之本，见理政之源。行之数年，天下大治。”（《贞观政要》卷十《慎终》）唐太宗一生坚持读书，贞观2年（公元628年），太宗就认为：“为人大须学问。”（《贞观政要》卷六《俭约》）直到临终前还学而不辍，说：“人虽禀定性，必须博学以成其道。”（《贞观政要》卷七《崇儒学》）真可

谓做到老学到老，持之以恒，始终不渝。

(2) 宋太祖的学习

宋太祖虽到晚年，仍“好读书”。他的减苛刑，就是学习得到的启示。太祖尝读《二典》叹曰：“尧、舜之罪四凶，止从投窜，何近代法纲之密乎！”（《宋史·太祖纪》）于是他轻罚，宽刑，告诫宰相，不许随便杀人，并严格杀人的程序，加以控制。

(3) 宋太宗的求知

宋太宗也重视读书明己。太平兴国2年（公元978年）2月初8日，太宗“幸西陵锦院，命近臣观织室机杼”。忙了大半天，回来后还坚持到“崇文院观书”（《宋史·太宗纪》）。

2. 设官讲学

古帝王明己的另一重要方法，是设官给自己讲学，以知古之兴衰和贤能在历史上的作用，为自己求贤致治寻找良方妙策。

(1) 汉和帝请学者教己

汉朝和帝一心学古致治，他曾请学识渊博者给自己讲学。《后汉书·和帝纪》记载：“诏长乐少府桓郁侍讲禁中。”但汉虽有侍讲这一称号，并未设官。

(2) 魏明帝等君王设官讲学

魏明帝于景初2年（公元238年），以曹爽弟彦为散骑常侍、侍讲，给自己讲学，从此帝王开始设官给自己讲学。

唐始设侍讲学士，给皇帝讲论文史。开元3年（公元715年），唐玄宗又置侍读学士。

宋沿袭唐制，并设侍讲、侍读之官，都由懂文学的官兼任。宋太平兴国中，设翰林侍读学士及翰林侍读之官。宋太宗为了学习古人用贤致治之道，于太平兴国8年（公元983年）11月17日置侍读官给自己讲学，“以求多闻”（《宋史·太宗纪》）。

元、明、清相沿宋制。清朝翰林院、内阁，并有侍读学士及侍读。南北朝、唐、宋诸王府，也有侍读、侍讲给诸王讲学。

元文宗于天历2年（公元1329年）2月，在大都建立奎章阁学